

(2020)浙 1123 民初 310 号

张丰：本院受理原告罗春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 1123 民初 310 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应向法庭提供的书面材料、举证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诚信告知书、廉政监督、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 09 时 0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遂昌县人民法院(2020)浙 72 民初 58 号

林雷初：本院审理刘香玉、林剑、林芳(均系已故林日进家属)诉你船员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刘香玉、林剑、林芳向本庭提出诉讼请求：判令你支付死者林日进的工资计 170450 元。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和 30 日内。本院定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上午 8 时 40 分在本院台州法庭审判庭(台州市椒江区天和路 95 号天和大厦西塔 15 楼)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如你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海事法院(2020)浙 72 民初 60 号

陈阿兵、朱利平：本院受理原告马金辉与被告陈阿兵、朱利平、余连明船员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马金辉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陈阿兵、朱利平偿付原告船员劳务工资 18000 元，原告就该工资对被告戴灵军、余连明所有的“浙椒渔 60032”船享有船舶优先权。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及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和 30 日内。本院定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4 时 40 分在本院台州法庭审判庭(台州市椒江区天和路 95 号天和大厦西塔 15 楼)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如你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海事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7130 号

黄百成：本院受理的原告朱道安与被告黄百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书内容为：由被告黄百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朱道安货款 74000 元及利息(以本金 74000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2 月 16 日起按照年利率 1% 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案件受理费 1650 元、公告费 650 元，合计 2300 元，由被告黄百成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726 民初 713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黄宅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 1121 民初 164 号

叶文杰(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景宁族自治县雁溪乡梅坞村南山 4 号)：本院受理原告刘双军诉被告叶文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 1121 民初 16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叶文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刘双军借款本金 1.5 万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6% 计算)；若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青田法院船寮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田县人民法院(2019)浙 1004 民初 8972 号

倪安平：本院受理原告太平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倪安平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1004 民初 8972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倪安平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太平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 137450 元及自 2019 年 12 月 12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 3050 元，公告费 560 元，共计人民币 3610 元，由被告倪安平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台州椒江区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6394 号

洪信伟：本院受理原告洪信伟与被告徐伟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0726 民初 6394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6382 号

楼金良、张萍萍：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彦贵与被告楼金良、张萍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为：一、由被告楼金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李彦贵货款 324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本金 324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李彦贵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610 元、公告费 650 元，合计 1260 元，由被告楼金良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726 民初 6382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黄宅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6779 号

朱圣颂：本院受理的原告黄三三与被告朱圣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为：由被告朱圣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黄三三借款本金 50000 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本金 5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1 月 22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案件受理费 1050 元、公告费 650 元，合计 1700 元，由被告朱圣颂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公告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726 民初 637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黄宅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6082 号

金灿、洪国锋：本院受理原告徐伟华与被告金灿、洪国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0726 民初 6082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6083 号

金灿、洪国锋：本院受理原告徐伟华与被告金灿、洪国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0726 民初 6083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6378 号

楼金良、张萍萍：本院受理的原告许松岳与被告楼金良、张萍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为：由被告楼金良、张萍萍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案件受理费 1510 元、公告费 650 元，合计 2160 元，由被告楼金良、张萍萍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726 民初 637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黄宅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 0726 民初 822 号

陈中伟：本院受理原告方小芳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 0726 民初 82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陈中伟支付原告方小芳货款计人民币 26300 元，并支付利息损失(以本金 26300 元为基数，从 2020 年 3 月 13 日起按年利率 6% 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29 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陈中伟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大日即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7404 号

陈荣前：本院受理原告李雪玲诉被告陈荣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0726 民初 7404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7420 号

黄美仙：本院受理原告黄民周与被告黄美仙、黄民生、黄美英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0726 民初 7420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82 民初 21494 号

白亮：本院受理原告金建群与被告白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 0782 民初 21494 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2020)浙 0782 民初 326 号

刘贝贝：本院受理原告王沛与被告刘贝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请：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4800 并赔偿利息损失(从 2018 年 12 月 30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之后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骆巧梅担任审判长，定于 2020 年 07 月 07 日上午 9 时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2020)浙 0726 民初 1024 号

何钰钢：本院受理原告邵新河诉被告何钰钢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30 日内。本案定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82 民初 20728 号

曹裕猛：本院在审理原告廖中南与被告鲍磊庭、曹裕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 0782 民初 20728 号民事裁定书。主文如下：本案按原告廖中南撤回起诉处理。案件受理费 470 元(已减半)、公告费 650 元，由原告廖中南负担。自发出本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义乌市人民法院(2020)浙 0782 民初 324 号

刘贝贝：本院受理原告郝金凤与被告刘贝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请：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4800 并赔偿利息损失(从 2018 年 12 月 30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之后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骆巧梅担任审判长，定于 2020 年 07 月 07 日上午 9 时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2020)浙 0782 民初 325 号

刘贝贝：本院受理原告郑宇阳与被告刘贝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请：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欠款人民币 16000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 2019 年 1 月 15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之后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骆巧梅担任审判长，定于 2020 年 07 月 07 日上午 9 时 15 分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